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德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德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清潔用品陸瓶及雞蛋貳拾顆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7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0年度港簡字第1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10年度港簡字第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11年度簡字第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次）確定，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3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1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他案拘役刑，於112年10月3日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受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避免再犯罪，卻更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本案罪質與前案相同，顯未能從前案執行中獲得警惕，足認其對刑

01 罰反應能力較薄弱，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  
02 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  
03 害之情形，亦即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  
04 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05 則」之情形，檢察官據此主張加重其刑為有理由，爰依刑法  
06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已有多次竊盜犯行  
08 經法院為有罪科刑判決之紀錄（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  
09 列入量刑審酌），可見其對於尊重他人財產所有權歸屬之法  
10 意識明顯不足，方屢次犯下上開犯行，素行不佳，又其縱經  
11 法院多次為罪刑之宣告，並入監服刑，卻仍不思守法自制，  
12 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足認其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  
13 律秩序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迄  
14 今仍未將所竊財物返還告訴人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  
15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詳卷被告警詢筆錄  
16 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清潔用品6瓶及雞蛋20顆，核屬犯罪所  
19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0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余冠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628號

08 被 告 張德華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雲林縣○○鄉○○村○○路000巷0  
10 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德華前因竊盜、加重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6 3月、7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再因竊盜案件，經法  
17 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2次，合併應執行有期徒  
18 刑7月，上揭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1日執行完畢  
19 （後接續執行拘投，於112年10月3日出監）。詎其仍不知悔  
20 改，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23日5時56分許，騎乘車  
21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鎮○○里○○  
22 路000號林志新住處旁防火巷內，徒手竊取清潔用品6瓶（價  
23 值新臺幣[下同]600元）、雞蛋20顆（價值100元）得手後，騎  
24 車離去。嗣經林志新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獲。

25 二、案經林志新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張德華經傳未到，然於警詢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志新於警詢證述屬實，並有監視器截  
29 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之犯嫌，應堪  
30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有如犯  
02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  
03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4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  
05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  
06 得之清潔用品6瓶、雞蛋20顆，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

13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

16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